

花蓮縣政府標租國/縣有不動產投標專用內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 標

-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亦需黏貼投標專用外標封。
- ※註 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受託人持委託書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府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